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国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4,824,661.7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45,685,483.90元），按《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盈余公积24,568,548.39元，根



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因可转债转股调整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99994 元），合计分配普通股股利 57,451,262.57 元（含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89,530,562.80 元（其中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316,926,846.45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602,335,413.62 元（其中母公司 2020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80,592,519.39 元），股本总数为 718,154,329 股。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1）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79,538,582.25 元（含税），不送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方案是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确定分配比例和相应的分配总额，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分配政策。在披露该预案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79,165.7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72%；实现营业利润36,896.0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1.45%；实现利润总额36,345.2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3.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82.4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81%；基本每股收益为0.41元/股。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609,842.18万元，较期初增长9.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07,204.66万元，较期初增长6.18%。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的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开证、资金业务、贸易融资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一切授用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用信、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期限已满，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年产 65 万吨新型肥料和 40 万吨土壤调理剂项目”的完成时间从 2021 年 5 月延期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顾海英女士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决定增补牛浩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和增补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征集投票权内容，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治理自查，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细则》。

十六、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1 年 1-3 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863.4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1.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84%；



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为 0.13 元/股。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听取独立董事向大会作述职报告。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